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每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1.96%;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1.96%。

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 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12%。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4.6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4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本開支以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 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1.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及配售事項規模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就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及 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12%。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大 面值將為10,00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1.96%;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1.96%。根據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配售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25.50百萬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鑒 於所涉及之配售股份規模,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 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原則上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僅限配售),並且證券交易所允許配售股份的交易(並且該上市和許可隨後不得撤銷);(ii)沒有相關政府、政府、准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配售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配售的實施;或就配售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不會對公司進行配售的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簽署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公司在配售項下的義務和責任宣告無效,公司應免除配售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除(i)公司應繼續負責支付配售協議中已發生或將因該等終止而發生的所有成本和費用;(ii)任何先前違反本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和責任的行為(包括在該等終止之前根據配售協議中提及的陳述、保證和承諾產生的責任),以及(iii)配售協議中的賠償條款將繼續完全有效。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達成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 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獲悉: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聲明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 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 景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務之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預期導致香港或中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b) 由於特別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進行的一般性證券交易實施 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c) 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 行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將對配售 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d) 香港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 (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e) 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本公司 展開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f)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兩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本公司自 願或聯交所審批(倘必要)或刊發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而作出的任何停牌 或暫停買賣。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概無訂約方 將就配售協議對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 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而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董事	於本公告日 <i>股份數目</i>	期 概約%	於完成配 <i>股份數目</i>	售事項後 <i>概約%</i>
王國強先生 (附註1) 一被視為於由Truepath Limited持有的 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489,512,000	26.41	489,512,000	25.05
吳東方先生(附註1) 一被視為於由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附註3) 一被視為於由True Harmony Limited持有的	140,372,000	7.57	140,372,000	7.18
股份中擁有權益(附註4)	21,600,000	1.17	21,600,000	1.11
其他公眾股東	1,202,291,999	64.85	1,202,291,999	61.54
承配人	_	_	100,000,000	5.12
總計	1,853,775,999	100%	1,953,775,999	100%

附註:

- 1. 王國強先生及吳東方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王國強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Truepath Trust(由王國強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因此彼被視為於由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Truepath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489,5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東方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Widescope Trust(由吳東方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因此彼被視為於由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的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14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吳東方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True Harmony Trust(由吳東方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為於由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的True Harmony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2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則由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油田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貿易及製造。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藉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滿足其財務責任。此舉亦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可提升股份流通量。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24.62百萬港元,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0.24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本開支以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25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70,755,199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

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

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安排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

者、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根據配售協

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就配售

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中國,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李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 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